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曉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0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T7098@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52022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興南路與忠孝街間南北向路段)兩側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520221161號



訂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興南路與忠孝街間南北向路段)兩側
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興南路與忠孝街間南北向路段)兩側
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興南路與忠孝街間南北向路段)兩側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依變更中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土管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直接面臨華新街(興南路與忠孝街間南北向路段)(以下簡稱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依本土管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本計畫區除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本土管要點及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與相關規定檢討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 四、本計畫區商業活動及在地文化特色之塑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面臨華新街之建築基地應採騎樓設計,以延續華新街商業活動及特色街景。
 - (二)為延續華新街沿街商業活動,面華新街地面層建築配置長度應達基地總面寬百分之八十以上(如附圖);另有關一樓管委會空間位置及大小應合理設置,以維持沿街商業完整性。
 - (三)為維持華新街騎樓連續性,騎樓得不受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二點第二款基地境界線退縮建築之限制。
 - (四)面臨華新街之騎樓及地面層商業活動範圍應加強夜間照明設計,照明方式宜以暖色系光源營造舒適之商業氛圍,並避免眩光及影響周邊住宅環境。
 - (五)面臨華新街之騎樓及低樓層商業立面,其色彩及設計得適度融入南洋文化以暖色系為主設計,以塑造華新街整體街區風貌。
- 五、為提升本計畫區整體城市景觀、防災安全與行人步行品質,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應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強化人行空間之順暢及無障礙空間品質,申請單位應確查全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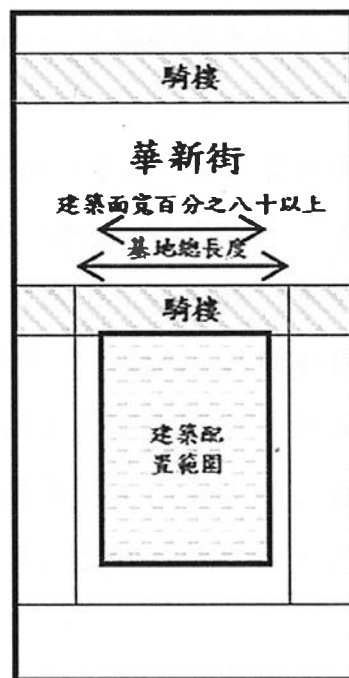
廓、道路及現有人行道之高程，並以順平整體規劃為原則。

(二)騎樓鋪面應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以防滑材料規劃。

(三)為落實淨零碳及考量本計畫區基地條件，建築物沿街二至五層立面應設置垂直綠化設施（如陽臺或露臺）。

六、建築基地面華新街十二公尺計畫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者，其開發時之車道出入口位置應考量全區交通，設置於次要道路為交通規劃原則。但因開發建築基地有特殊情形，經提本府交通局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查確認後，不在此限。

七、本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都設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附圖、面華新街建築配置長度應達基地總面寬百分之八十以上